

关于 2025 年福州高新区本级 财政决算(草案) 的报告

高新区财政金融局 林健

2025 年，区财政金融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区党工委、管委会工作要求，持续深化拓展“三争”、开展“奋勇争先”行动，紧紧围绕全年财政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发挥好财政职能作用，积极培植财源，狠抓增收节支，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债务风险的底线，奋力推动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福州高新区全区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及平衡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福州高新区 2025 年全区财政总收入 38.7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3.5%，比降 3.7%；地方一般预算收入 23.0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9%，同比减收 4.41 亿元，比降 16.1%。

2、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福州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3.03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0.78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5.88 亿元；调入资金 0.5 亿元；高新区收入合计 30.19 亿元。

福州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05 亿元（含上级补助和上年结转支出等，下同）；上解上级支出 0.79 亿元；调出资金 1.15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52 亿元，支出合计 28.51 亿元。

上述收支相抵，福州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1.68 亿元，其中，项目结转 1.68 亿元，按规定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及平衡情况

福州高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5.93 亿元，同比减收 9.17 亿元，比降 60.7%，完成调整预算的%。上级补助收入 0.66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60 亿元；调入资金 1.15 亿元，地方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3.47 亿元，收入合计 22.81 亿元。

福州高新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13.26 亿元，同比减收 13.54 亿元，比降 50.5%；上解支出 0.01 亿元，调出资金 1.53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5.36 亿元，合计 20.16 亿元。

上述收支相抵，高新区政府性基金结转 2.65 亿元，按规定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及平衡情况

福州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9 万元；收入合计 2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3 万元。

上述收支相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下年使用 22 万元，按规定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2025 年，福州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支出 26.05 亿元，其中：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0.78 亿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10 亿元，机关资本性支出 0.64 亿元，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4.37 亿元，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7.02 亿元，对企业补助 0.96 亿元，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1.7 亿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2 亿元，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96 元，其他支出 3 亿元。

二、福州高新区本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及平衡情况

福州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3.03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0.78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5.88 亿元；调入资金 0.5 亿元；高新区收入合计 30.19 亿元。

福州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05 亿元（含上级补助和上年结转支出等，下同）；上解上级支出 0.79 亿元；调出资金 1.15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52 亿元，支出合计 28.51 亿元。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合计 30.19 元，支出合计 28.51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 1.68 亿元，其中：项目结转下年支出 1.68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及平衡情况

福州高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5.93 亿元，同比减收 9.17 亿元，比降 60.7%，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上级补助收入 0.66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60 亿元；调入资金 1.15 亿元，地方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3.47 亿元，收入合计 22.81 亿元。

福州高新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13.26 亿元，同比减收 13.54 亿元，比降 50.5%；上解支出 0.01 亿元，调出资金 1.53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5.36 亿元，合计 20.16 亿元。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合计 22.81 亿元，支出合计 20.16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 2.65 亿元。

（三）福州高新区本级公共财政安排民生重点支出情况

1、2025 年，福州高新区财政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瞄准短板弱项、加大补短板、惠民生的力度，区本级各类与民生直接相关、密切相关的支出达 22.24 亿元，占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5.4%。

（1）与民生直接相关的民生支出 10.28 亿元。其中：教育支出 6.13 亿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5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0.93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1.03 亿元。

（2）与民生密切相关的民生支出 11.96 亿元。其中：科技支出 2.18 元、节能环保支出 0.25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9.08 亿元、农林水支出 0.21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0.15 亿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4 亿元、粮油物资储备管理事务支出-0.12 亿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17 亿元。

（四）上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情况

2025 年福州高新区争取上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6.53 亿元，比上年增加 1.74 亿元，增长 36.3%。其中：

1、争取返还性收入及一般转移性收入 2.62 亿元，比上年增加 1.19 亿元，增长 83.2%。

2、争取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25 亿元，比上年增加 0.62 亿元，增长 23.6%。

3、争取基金专项补助收入 0.66 亿元，比上年减少 0.07 亿元，下降 9.6%。

上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收入根据规定用途实行专款专用，大

部分资金已及时下达到具体项目，对部分由于上级财政指标文件收到较迟而进行相应结转。

（五）对乡镇补助支出情况

2025 年，福州高新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对乡镇补助支出 1.02 亿元，其中：体制基数 0.61 亿元，专项转移补助支出 0.41 亿元。

（六）上解上级支出情况

2025 年，福州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上解省市财政支出 0.79 亿元，主要是：上划 2024 年度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0.14 亿元，上解 2025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有关资金 0.05 亿元，福建新紫金医药有限公司财力结算 0.07 亿元，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力结算 0.10 亿元，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实验小学 2024 年度办学经费 0.25 亿元，上划转税务部门经费基数 0.04 亿元，福建仙芝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力结算 0.02 亿元。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财力结算 0.06 亿元，福建宏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力结算 0.06 亿元。

（七）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5 年，高新区预算按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以内安排预备费 0.35 亿元，2025 年共动用预备费 0 亿元。

（八）项目结转使用情况

2024 年末，福州高新区项目资金结转使用 0.83 亿元，2025 年已全部使用完毕。

（九）“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福州高新区行政事业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经费 0.9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15 万元。其中：公务

用车购置经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15 万元；公务接待费 4.32 万元，三公经费合计 15.45 万元（本级 15.45 万元）。同比减少 51.39 万元，下降 76.8%。（上述数据来源于 2024 年、2025 年部门决算报表）。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